

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5)0212 号

希格玛
(特殊
骑)



目 录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1-3）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212 号

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5)326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一）所述，贵公司与深圳市盛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吉泰”）和深圳市同新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新辰达”）分别于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东莞市明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明致”）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9%股权转让给盛吉泰，协议转让价为1元、1%股权转让给同新辰达，协议转让价为0元，贵公司管理层认为东莞明致股权于转让日的公允价值为1元，因此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转让价1元与投资额5,000,000.00元的差额确认为母公司投资收益-4,999,999.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东莞明致转让日账面净资产-11,949,979.14元与其所认定公允价值1元的差额确认为11,949,980.14元投资收益。由于贵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该股权转让交易商业合理性以及股权转让日东莞明致股权公允价值及其转让作价公允性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贵公司上述确认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02万元。贵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由于营业收入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我们采用营业收入20,035.42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02万元（取整）。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中的出售股权事项对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024年度利润表投资收益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本页系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希会其字(2025)0212 号保留意见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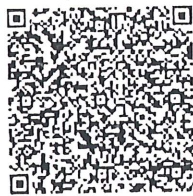


姓名 洪志国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5-03-15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262219850315499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志国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1 月 1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 10 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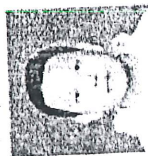
希格玛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 10 26

姓名	周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2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91988032416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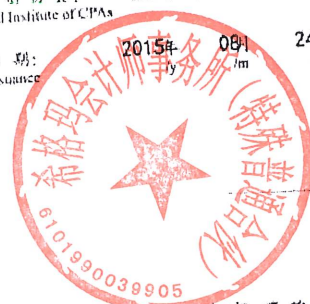
3100000609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8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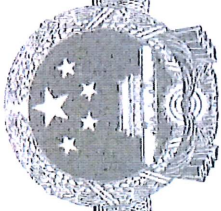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2月 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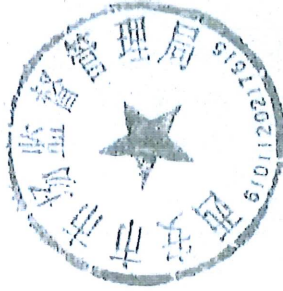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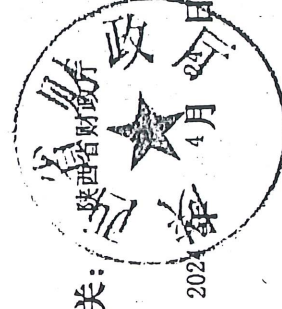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09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事务所